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G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 汽车 G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及控股股东评级下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十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21 汽车 G1”“23 汽车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显示：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赣 0103 民初 710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被告三：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一、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赣 0103 民初 710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54,984,333.34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具体案情如下：

2023年11月13日，原告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被告一作为承租人，原告向被告一出资7000万元购买一批4S店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并租回给被告一使用，租期一年，被告一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同时就标的物交付与接受租赁期与租金支付、违约事件、救济等进行了约定。同日，为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原告作为买受人向被告一购买了上述租赁物，支付对价为7000万元。

2023年11月13日，原告与被告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三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三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抚州市京福高速以东、高速下线以西(别克4S店)在建工程(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原告，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提供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

2023年11月16日,原告向被告一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款7000万元整，依约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业务。2023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实际租金支付表》，对具体租金支付时间作出约定。

原告要求各被告提前履行相应的还款或保证责任，特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54,984,333.34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

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不动产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用于清偿上述第 1、2 项付款义务；

五、判令原告有权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桃花家事调解室开庭。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21 汽车 G1”“23 汽车 G1”担保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显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9400 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汇车退债”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 (三) 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再次开庭，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广汇汽车评级下调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担保有效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

动未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多种融资渠道和充足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本次债券担保方广汇汽车评级下调可能对公司存续债券担保效力产生一定影响。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控股股东评级下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